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首次公告了《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1、补充披露参与竞买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需具备的资格条件以及逐条对照交易资格内容具体论证公司符合竞拍资格条件，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国盛证券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

2、补充披露竞买失败但缴纳的保证金仍无法退回的各种情形，保证金无法退回对公司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的影响，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竞买失败但缴纳的保证金无法退回的情形”；并就竞买失败但保证金仍无法退回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第十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风险”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风险”。

3、修改并补充披露公司截至目前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所获得的标的资产相关资料，以及后续拟采取的补充尽职调查内容，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方式的特殊性”。

4、补充披露本次竞买国联安基金 51%股权资格审查、缴纳保证金、竞买报价、竞买结果公布、合同签署、资产交割等各个程序的时间节点安排，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七）本次交易时间节点安排”。

5、补充披露国联安基金的董事、总经理的聘任条件、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董事会的人员派驻情况，说明其能实际支配标的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对标的资产形成控制，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三）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的条款”。

特此公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